(上接B13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审计委员会、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形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前5日和3日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1-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减少股份。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不受同比例减少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7.由本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7.由本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本次变更的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258.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71,704,150.9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6,048,711.18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等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为82,385.64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69,639.4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41,081.45万元)，剩余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补足；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东阳市高铁新城五一科创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等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对原"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并调整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等公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82.7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5,924.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1)	截至期末累计已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1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37,458.89	63.19%
2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2,751.55	26.56%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100.00%
4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843.30	4,843.30	100.00%
合计		82,482.71	53,053.74	64.32%

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2:已使用承兑汇票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的金额未包含在上表累计已投入金额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考虑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3月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2025年9月	2026年12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因项目建设前期规划设计等审批流程较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进度较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项目建设整体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完工进度相应延后。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在行业技术和市场需求快速变化的背景下，提升研发实力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产品应用领域持续拓展，现有研发环境已难以支持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因此，公司计划引进先进研发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项目成功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创造更加人性化、专业化的管理、研发环境，吸引行业内更多的优秀研发人才；另一方面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更专业、更集中的研究平台，优化人力资源和研发资源配置，提升研发效率与创新水平，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的潜心培育与发展，现已组建了一支行业知识深厚、研发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研发技术团队，并经过长年不懈努力在永磁材料制备和应用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可以为研发中心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二)项目预计收益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具备更强的研发能力，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项目本身不直接创造经济收益，但其技术成果转化有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和技术升级需求，具有持续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决定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确保项目质量与成效最大化。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的内容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提案1.00、提案2中子议案2.08、2.0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信息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5年9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到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公司二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应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签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园区红兴三路9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陈心雨

联系电话：0579-86099583

传真：0579—86099583

电子邮箱：zkcydmb@dymagnet.com

邮编：322118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14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计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提案编码为1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2.1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41 证券简称:中科磁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15万股，发行价格为4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2,58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7,752,862.1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24,827,137.8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29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89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912,580,000.00
减:发行费用	87,752,862.12
募集资金净额(含超募资金)	824,827,137.88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38,285,104.98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43,819,309.73
减: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850,439.78
加: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5,452,484.7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1,306,521.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22,631,289.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538,954,854.49 元。其中，以前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393,945,628.33元，本年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45,009,226.1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22,631,289.19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经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后，于2024年7月8日与保荐机构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后，于2024年12月27日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影视城支行	19636701041413134	473,640.8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6025688267415391	4,525,532.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110801083441313134	27,630,866.01
合计		32,630,038.95

2、理财产品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余额(元)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固收增利系列1295期收益凭证	5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安泰保盈系列854期收益凭证	15,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安泰保盈系列855期收益凭证	15,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锐盈系列314期收益凭证	10,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 31741391)	信智安盈系列1858期收益凭证	1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安泰保盈系列 991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固收增利系列1506期收益凭证	2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固收增利系列1507期收益凭证	50,000,000
中信证券(宁波 31736789)	节节升利系列 3827 期收益凭证	30,000,000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r0220246918019091	30,000,000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6202407629	10,000,000
中信银行	大额存单 240193期	3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3、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账号	余额(元)
中信证券	31741391	0.19
中信证券	31736789	1,250.04
财通证券	67076699	0.01
合计		1,250.2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86.24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中尚有29,000.00万元未到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482.7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5,924.75万元。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投资总额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高性能电机磁瓦及年产1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技改项目"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合并变更为"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调整为69,639.41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41,081.45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843.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八)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制定了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保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时候不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计15,345.95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定期核查，2025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时，存在以下错误：

(1)2025年1月，由于工作人员支出金额统计错误，多置换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40.50万元。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3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2025年3月抵减，不影响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2)2025年1-2月，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用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67.19万元置换支付了非募投项目支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在后续应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里抵减了该部分资金。该部分金额已在2025年4月抵减，不影响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除上述情形外，2025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中科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48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81.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053.7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9,63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4.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注2)	是	69,639.41	59,278.19	11,895.77	37,458.89	63.19	2026年3月	998.66(注3)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是	-	10,361.21	2,486.16	2,751.55	26.5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639.41	77,639.41	14,381.93	48,210.44	62.10	-	998.66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是	-	4,843.30	01	4,843.30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4,843.30	01	4,843.301	100.00	-	-	-	-
合计	-	77,639.41	82,482.71	14,381.931	53,053.741	64.32	-	998.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本金额不含使用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部分。

注2：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注3：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实现部分效益，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	59,278.19	11,895.77	37,458.89	63.19	2026年3月	998.66(注3)		否
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10,361.21	2,486.16	2,751.55	26.5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639.41	14,201.94	40,210.44	57.74	-	998.6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进行分拆调整，将其中的永磁材料产能建设内容(含钕铁硼工厂及相应设备、铁氧体工厂相应设备、公用生产配套设施等)分拆为新的"年产 20,000 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将其中的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内容(含研发大楼及相应设备、宿舍等)分拆为"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年产20,000吨节能电机磁瓦及年产2,000吨高性能钕铁硼磁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3月；将"研发中心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